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盛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盛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盛海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駛至陽明街與陽明街66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闖越紅燈右轉，適有葉○○（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孫子張○○（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由北往南方向往陽明街66巷直行，行駛至系爭路口，因閃避不及，兩車發生擦撞，葉○○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右側踝部、右側上臂、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嗣邱盛海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何人肇事前，即向前來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聲請臺中市豐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聲請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01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一)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
03 邱盛海及檢察官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
04 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5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6 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08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09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證據能力部
10 分：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3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5頁，本院卷第50至51、303頁），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15 （見偵卷第45、76頁），並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下簡
16 稱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
17 通事故現場圖、舉發違反道路機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1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19 22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3、40至41、46至48、51至61
20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2 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
23 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被告駕車上路，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案發當
25 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
26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7 表（一）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7頁），足認被告並無不能
28 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右
29 轉，釀成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告訴人葉○○並當場人車倒
30 地而受傷，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
31 駕駛行為與告訴人葉○○之上述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01 果關係甚明。

02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本件
05 車禍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6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07 事人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8 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9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
09 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0 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參與道路交
12 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一時
13 疏忽，在系爭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遵守號誌指示，貿然闖
14 越紅燈右轉，肇事造成告訴人葉○○受有前述傷勢，所為實
15 屬不該；（二）被告為高職畢業，從事餐飲業，有1個子女
16 需其扶養照顧（見本院卷第304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17 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葉○○試行調
18 解，然因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臺中簡易
19 庭調解事件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1 儆。

22 貳、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尚影響葉○○腰痛
24 症狀加重，導致腰椎滑脫之傷害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8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9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30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31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再按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所為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而有所偏頗，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權保障，被害人之陳述須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所謂無瑕疵，係指被害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與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又所稱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667號判決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過失傷害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葉○○之指訴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下簡稱慈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情說明書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造成告訴人葉○○此部分傷勢，辯稱：案發時告訴人葉○○並沒有說腰部疼痛，過了一個多月談和解時才說腰部去開刀，豐原醫院之報告資料說告訴人葉○○的腰椎滑脫不是我造成的等語。經查：

（一）關於告訴人葉○○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告訴人葉○○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9分許前往豐原醫院急診，主訴騎機車與貨車車禍，右手、雙腳擦挫傷，經醫師診斷

01 後，認受有右側膝部、右側踝部、右側上臂、左側大腿挫
02 傷等傷勢，有豐原醫院急診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可憑（見偵
03 卷第13頁，本院卷第273至276頁），證人即告訴人葉○○
04 於111年7月7日警詢時亦證稱：119載我至豐原醫院，我四
05 肢受傷等語（見偵卷第45頁），於112年3月3日偵訊時始證
06 稱：我當下受傷腰椎有滑脫，在7月中有陸續看醫生，因
07 為醫生當時沒有給我照MRI，我在8月3日痛到不行到慈濟
08 醫院掛急診等語（見偵卷第76頁）。且檢察官於偵查中函
09 詢豐原醫院，告訴人葉○○於111年7月6日，因車禍在該
10 院治療，當時除了膝部、踝部、上臂、大腿挫傷外，嗣後
11 有無另外向醫院表示腰痛或任何與腰椎滑脫相關的病症？
12 如有表示腰部問題，其腰部的病症是否與其111年7月6日
13 發生的車禍有關？（見偵卷第87頁），據覆稱：「（一）
14 急診科：葉○○於111年7月9日（應為6日之誤）下午5時1
15 9分許因其機車與貨車發生車禍，造成雙膝部擦挫傷、右
16 踝擦挫傷、右上臂挫傷及左大腿擦挫傷。當時並未表示腰
17 痛或與腰椎滑脫之相關病症，故無法證實與當日車禍相
18 關。（二）神經外科：只能依病人自述做紀錄，至於是否
19 有關聯無法判定。」有豐原醫院112年4月19日豐醫醫行字
20 第1120003117號函可查（見偵卷第93頁）。本院為求慎
21 重，再函詢豐原醫院，告訴人葉○○於111年7月6日急診
22 時，有無進行相關之科學檢查（X光，MRI等）？如有，檢
23 查之部位及結果為何？若葉○○於111年7月6日發生之車禍
24 事故足以造成腰椎滑脫之病症，該日進行之科學檢查是否
25 應能發現異常？（見本院卷第253頁），據覆稱：
26 「（一）急診：病患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9分左右至本
27 院急診，因機車與貨車車禍，由救護車送入急診，在急診
28 有做胸部、右膝及右踝之一般X光檢查，結果無明顯骨折
29 之問題。（二）神經外科：病患於110年12月7日及車禍後
30 於111年7月22日皆有腰椎動態測照X光（L-spine flexion
31 extenskon lateral view），兩者比較並無明顯差異，兩

者皆無明顯滑脫。」有豐原醫院112年12月18日豐醫醫行字第1120013899號函及函附病歷可參（見本院卷第255至259、265至267頁）。是以，告訴人葉○○於案發不久後之111年7月6日至7日7日間，並未向醫師或警方表示其腰部不適，且其於111年7月22日至豐原醫院接受X光檢查，並未發現其腰椎相較於車禍發生前之110年12月7日有明顯差異、滑脫之情形，則告訴人葉○○是否確因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其腰痛症狀加重、腰椎滑脫，實甚可疑。

（二）告訴人葉○○提出之慈濟醫院111年10月18日診斷證明書固記載：「病名：腰椎滑脫症；醫師囑言：病人於111年8月23日由門診入院，於111年8月24日行腰椎後位減壓及鋼釘內固定及墊片融合手術治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院，宜休養3個月，續門診追蹤」等語（見偵卷第81頁），且檢察官於偵查中函詢慈濟醫院，葉○○於111年8月在該院治療腰椎滑脫症，其腰椎滑脫之成因為何？是否與其111年7月6日16時16分在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與陽明街66巷口發生交通事故有關聯？（見偵卷第85頁），據覆稱：「依據病歷記載，病人腰痛症狀，自車禍後加劇，來院檢查發現有解離、滑脫併神經壓迫，解離並不一定源自於一次性外傷，可能是綜合因素，因外傷而加重並引起症狀。」有112年3月16日病情說明書可參（見偵52455卷第91頁）。惟依據本院調取告訴人葉○○自109年1月起之健保就診紀錄，告訴人葉○○係於車禍發生後近1個月之111年8月3日，始前往慈濟醫院就診（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慈濟醫院提供之病歷資料亦記載，告訴人葉○○於111年8月3日到院時主訴：下背痛多天、右腳麻，111年8月23日入院時主訴111年7月6日車禍，病史記載車禍後開始下背痛延伸右臀至小腿後側酸痛厲害，腰椎核磁共振檢查顯示腰椎滑脫及狹窄，預8月24日行腰椎減壓及鈦釘內固定和墊片融合手術等語（見本院卷第109至117頁），可見慈濟醫院係以告訴人葉○○案發甚久後之主訴為依據，

01 判斷其腰痛、腰椎滑脫之症狀可能與本件車禍事故有關。
02 然告訴人葉○○於車禍發生不久後，並未表示其腰部不
03 適，豐原醫院於111年7月22日亦未檢查出其腰部有明顯異
04 狀，業如前述，則慈濟醫院所為之判斷，自有遭受告訴人
05 葉○○片面主訴影響之疑慮，要難遽採，亦不能排除係11
06 1年7月22日後發生之其他原因導致告訴人葉○○腰痛加
07 劇、腰椎滑脫之可能性，此觀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謂：
08 「解離並不一定源自於一次性外傷，可能是綜合因素」等
09 語，即足徵之，自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
11 均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過失傷害犯行，
12 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能證
13 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如
14 成立犯罪，與前揭成立犯罪部分間，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爰
15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參、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同時造成告訴人張
18 ○○倒地，受有右膝及右踝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
19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1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
22 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被告涉犯之此部分過失傷害犯行，依刑法第287條前
24 段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25 與告訴人張○○調解成立，告訴人張○○並於112年8月22日
26 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311號調解
27 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70、
28 105頁），本應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
29 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成立犯罪部分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30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

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